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1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俞正元先生、俞涛先生、谢仕林先生、罗兵先生、李绍斌先生、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俞正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俞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谢仕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罗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选举李绍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共荣先生、阎孟昆先生、蚁泽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共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阎孟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蚁泽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更全面体现公司战略布局及发展规划,实现集团化管理,深化产业布局,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由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特制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员工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人员杜攀先生、郑国先生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等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员工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正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水利电机局、广州军区株洲农药厂、长沙变压器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厂厂长、党委书记,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俞正元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498,834股,占比35.47%,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系俞正元先生之子。除上述关系外,俞正元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俞正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俞正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 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长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缆科技创新(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长缆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俞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俞正元先生系俞涛先生之父。除上述关系外,俞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俞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俞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仕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艺工装室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谢仕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0,667股,占比0.70%。谢仕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谢仕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仕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 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长沙电缆附件厂财务主管,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罗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13股,占比1.55%。罗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罗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绍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设计室主任,公司技术部主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李绍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绍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绍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 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黄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共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湖南省预算会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湖南省价格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共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共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共荣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共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阎孟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电力行业电力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武汉高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分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500kV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研究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现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阎孟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阎孟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阎孟昆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阎孟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蚁泽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8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电网技术管理工作。曾任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供电局输电部主任、书记,广州供电局副总工程师。

蚁泽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蚁泽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蚁泽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1月24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李凯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夏岚女士、唐华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夏岚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唐华利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夏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财务管理师,会计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公司风险管理总监、审计部主任及体系管理部主任。

夏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比0.03%。夏岚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夏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夏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华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曾任公司环母车间主任、质量管理部主任、物资管理部主任、公司办主任、营销管理部主任。现任公司望城分公司副总经理。

唐华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华利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唐华利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华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情况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概况

| 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 --- |
| 中文全称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全称 | CHANG LAN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 CHANG LA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
| 证券简称 | 长缆科技(不变) | |
| 证券代码 | 002879(不变) | |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原因

为更全面体现公司战略布局及发展规划,实现集团化管理,深化产业布局,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后经营范围对照如下: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
| 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有土地厂房租赁;智能电缆附件设备、电力监测监控类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测系统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在线监测系统、电力安防工程技术的开发与施工;电力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电力安防工程安装服务;电力安防工程技术、电力在线监测系统技术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辅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条 为维护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CHANG LAN 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CHANG LA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有土地厂房租赁;智能电缆附件设备、电力监测监控类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测系统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在线监测系统、电力安防工程技术的开发与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及产品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辅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非居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 |
|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的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低于董事会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事项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r>……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的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低于董事会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事项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r>…… |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亦称"总经理",其余地方同)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裁(亦称"副总经理",其余地方同)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br>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工作。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事项,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2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俞正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俞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谢仕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罗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李绍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陈共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阎孟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蚁泽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夏岚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唐华利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员工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特别说明:

1.提案1-3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案5为特别表决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14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红

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0731-85570150

电子邮箱:cldgliu@163.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9",投票简称为"长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 -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填写选举票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填写选举票数 | | |
| 1.01 | 选举俞正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俞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谢仕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罗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李绍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填写选举票数 | | |
| 2.01 | 选举陈共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阎孟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蚁泽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填写选举票数 | | |
| 3.01 | 选举夏岚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唐华利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员工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 委托期限:__________

注:1. 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 --- | --- | --- |
| 股东联系地址 | | |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
| 持股数量 | | 股东账号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108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9日, 公司收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补助项目 | 入账日期 | 补助金额(元) | 补贴依据 | 补助类型 |
| --- | --- | --- | --- | --- | --- |
| 1 | 招商引资资金 | 2023-11-29 | 10,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10,000,000.00 | | |

注1: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62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号)、《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7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080,000 | 19.37 |
| 刘桂雪 | 32,623,754 | 7.43 |
| 应坚 | 23,138,220 | 5.27 |
| 李剑峰 | 3,547,559 | 0.81 |
| 王俊伟 | 2,653,500 | 0.60 |
| 陈蓉 | 1,721,000 | 0.39 |
| 王长宇 | 1,572,042 | 0.36 |
| 谢长利 | 1,437,700 | 0.33 |
| 王朝辉 | 1,281,000 | 0.29 |
| 黄志 | 1,275,276 | 0.29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080,000 | 20.20 |
| 刘桂雪 | 32,623,754 | 7.75 |
| 应坚 | 5,784,555 | 1.37 |
| 李剑峰 | 3,547,559 | 0.84 |
| 王俊伟 | 2,653,500 | 0.63 |
| 陈蓉 | 1,721,000 | 0.41 |
| 王长宇 | 1,572,042 | 0.37 |
| 谢长利 | 1,437,700 | 0.34 |
| 王朝辉 | 1,281,000 | 0.30 |
| 黄志 | 1,275,276 | 0.30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49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许楠先生、柴奇志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现因许楠先生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联合证券,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决定委派刘春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许楠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由刘春楠女士、柴奇志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许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刘春楠个人简历

刘春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8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春立医疗科创板IPO项目、中国电信IPO项目、海天瑞声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嘉事堂2018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木林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项目、高伟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项目、立思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等。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1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国际证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74.10%股权,股票代码0812.HK)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相关函件,并于当月就函件所涉事项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复核(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近日,西证国际证券收到联交所复核聆讯决定,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认为西证国际证券未能维持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24条所规定的足够营运及资产水平,以保证其股份继续上市,决定维持暂停其股份买卖的决定。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西证国际证券有权于7个营业日内(即2023年12月7日或之前)将该决定提交联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复核。西证国际证券正在审阅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决定,并正与专业顾问进行讨论(有关详情请查阅西证国际证券发布于联交所(https://www.hkex.com.hk)的相关信息)。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西证国际证券经营规模较小,占公司整体比重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